

附件8

证明文件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平县教育局的西平县教育局西平县2024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项目工程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西平县教育局西平县2024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项目工程设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为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平县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代表（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西平县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

2026年7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上标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按废标处理。